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4114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晟辉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439659X8

法定代表人：张锋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南南路8号

我局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9月2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车间生产线增设了电镀金缸生产工艺，经核，该镀金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印刷电路板制造”项目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9月25日、9月27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通知书、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乾西村红马工业厂房租赁合同、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项

目委托合同、排污许可证，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4年9月25日、9月27日我局制作及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本）、关于《珠海市红马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斗环[2003]06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斗环建验[2006]003号），2024年9月25日、9月29日你单位提供的化镍金报价单、送货单、电金槽投资额及发票、涉镀金工艺的记录及台账、整改报告，证明你单位存在镀金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停止镀金工艺，

该项目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张先生、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6-5538399

